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相 對 人 王張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王張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王張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王張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○○為相對人王張○之三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因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次子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證據：
 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 - 2.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2年10月9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。

01 3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4.親屬系統表。

03 5.戶籍資料。

04 6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王○○為會
0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7.王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7 8.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3年1月23日豐醫醫行字第1130001019
08 號函暨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報告。

09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達重大精神障礙程度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10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
11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
12 王張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王
13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泳菖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1 書記官 劉桉妮

22 附註：

23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5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6 報法院。